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0.3.22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2.3.26)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資訊能力、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技學生(以下簡稱本系學生)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通過本系資訊能力畢業指標(以下簡稱指標)，方得畢業。
98-99 學年度入學者，指標為「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專業級」。
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指標為「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進階級」。
- 第四條 若未取得前開指標，應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，檢附未通過前開指標之證明，以書面向本系提出畢業前以「1 張 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證照」或修習本系「統計分析與應用」課程及格，抵免指標之申請。惟「TQC-OA 辦公室軟體應用類-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」須於入學後取得。(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-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